

附件

芒市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市级责任清单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与主要指标	责任部门及责任乡镇	完成时限
优化发展空间布局，加大重点地区治理力度	完成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积极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实现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向资源环境较好、生态系统稳定的优势区集中。依据土地消纳粪污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引导畜牧业向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对照工作任务抓好落实。	2020年
	严格落实禁养区管理。在确定水域滩涂承载力和环境容量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依法划定养殖区，布局限养区，明确禁养区。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市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配合	2020年
	加强村庄规划管理，稳步推进村庄整治，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引导农民向规划保留的城镇周边地区、中心村和新型农村社区适度集中居住，有序搬迁撤并空心村和过于分散、条件恶劣、生态脆弱的村庄。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对照工作任务抓好落实。	长期
	强化重点区域污染治理要求。将我市涉及怒江水系地区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作为重点治理区域，集中连片开展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全覆盖、“拉网式”治理。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污染，强化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建设，全面依法清理非法网箱网围养殖；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监管，位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村庄，要全面采用水冲式厕所，建立管网集中收集处置系统，减少污水直排口，按照有关环境质量管理目标实现达标排放。城市近郊区要合理保障投入，加快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进度；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置体系全覆盖，完成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基本实现厕所粪污的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显著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对照工作任务抓好落实。	2020年
	严格管控河道堤防内农业污染。严格执行《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清理整顿在河道堤防内违法违规种养殖行为。严禁在河道堤防和护堤范围内进行垦地种植、放牧和畜禽养殖，严禁畜禽粪污等直接排入水体。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要限时退田还湖。严禁未经批准挖筑鱼塘。严禁倾倒垃圾和排放未经处理的农村生产生活污水。	市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对照工作任务抓好落实。	长期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与主要指标	责任部门及责任乡镇	完成时限
	<p>加快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和保护区划定。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和保护区的划定。2020 年底前完成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工作。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要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或宣传牌。将饮用水水源保护要求和村民应承担的保护责任纳入村规民约。</p>	<p>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对照工作任务抓好落实。</p>	<p>2020 年</p>
<p>加强农村 饮用水 水源保护</p>	<p>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整治。以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重点，对可能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风险源和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p>	<p>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p>	<p>2020 年</p>
	<p>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监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定期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确保水质安全，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 1 次。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结合本地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p>	<p>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2020 年</p>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与主要指标	责任部门及责任乡镇	完成时限
	<p>一是积极开展垃圾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建设，全面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芒市各乡镇镇区、村庄生活垃圾不乱堆乱放，达到干净整洁基本要求。二是着力解决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尽量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法及时清运的也要封闭管理、定期消毒。到2020年底确保全市95%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全面治理。在建立村庄保洁和垃圾清运收费制度的基础上，设立村庄保洁公益岗位，稳定保洁队伍，并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户担任村庄保洁员。</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对照工作任务抓好落实。</p>	<p>长期</p>
<p>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农村污水治理</p>	<p>按照《关于推进云南省农村污水治理实施意见》的要求，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推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和技术，加快消除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优先解决乡镇所在地和中心村生活污水问题。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以市域为单元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推动农村河湖黑臭水体治理，实现城市近郊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到2020年底全市旅游特色型、美丽宜居型村庄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边远地区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明显减少。全市农村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现象明显减少，因地制宜推进乡镇所在地生活污水治理。</p>	<p>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对照工作任务抓好落实。</p>	<p>长期</p>
	<p>建立农村污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市乡两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运维单位要制定明确的制度和措施，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市级负责建立市、乡、村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管理办法，明确设施管理主体，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加强管护队伍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开展经常性排查，对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应通报批评或约谈有关负责人；对新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资金没有保障的，不得安排资金和项目。建立并实施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p>	<p>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对照工作任务抓好落实。</p>	<p>长期</p>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与主要指标	责任部门及责任乡镇	完成时限
防控 种植业 污染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用肥技术，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高效缓控释肥料、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等新型产品和先进施肥施药机械。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等服务。到2020年，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以上，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率达到4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配合，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对照工作任务抓好落实。	2020年
	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完善农作物秸秆还田技术模式，加大秸秆还田力度。推动秸秆高值化综合利用与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有机结合。大力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利用技术。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对照工作任务抓好落实。	长期
	加强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合理应用地膜覆盖技术，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严禁使用未达到新国家标准的地膜，推进地膜捡拾机械化，推动废旧地膜回收加工再利用。加强农用化学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长期
	大力推进生态化种植模式。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应用节水减排技术，推广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逐步改善农业面源污染现状。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发挥生态资源优势，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牵头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对照工作任务抓好落实。	长期
	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2020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2020年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聚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要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牵头负责，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2020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与主要指标	责任部门及责任乡镇	完成时限
解决 养殖业 污染	推进养殖生产清洁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升级，带动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引导生猪生产向粮食生产重点县和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推广精准配方饲料和智能化饲喂。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兽用抗菌药物的行为。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长期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采取就近就地还田、生产有机肥、发展沼气和生物天然气等方式，加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力度。规模养殖场要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根据土地消纳能力，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周边土地消纳量不足的，要对固液分离后的污水进行深度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或消毒回用。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培育壮大畜禽粪污治理专业化、社会化组织，形成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鼓励和引导第三方处理企业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进行专业化集中处理。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因地制宜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等技术模式。实现生猪等畜牧大县整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长期
	严格畜禽规模养殖环境监管。将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污染源管理，对年出栏生猪5000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畜禽养殖场（小区）执行环评报告书制度，其他畜禽规模养殖场执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制度，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将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推动畜禽养殖场配备视频监控设施，记录粪污处理、运输和资源化利用等情况，防止粪污偷运偷排。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长期
	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巩固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关闭、搬迁成果，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的畜禽养殖场。要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等目标要求逐一分解落实到规模养殖场，明确防治措施和完成时限。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要合理调减养殖总量。将畜禽废弃物治理与资源化利用量纳入污染物减排总量核算。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长期
	强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养殖水域滩涂环境治理，全面清理非法养殖。加强养殖规划管理，依法规范河流、湖泊、水库等天然水域的水产养殖行为。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鼓励开展尾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加强养殖副产物及废弃物集中收置和资源化利用。推广以渔控草、以渔抑藻等净水模式，修复水域生态环境。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防治水产养殖污染。加强水域环境监测，严厉打击“绝户网”“电毒炸”等非法偷捕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长期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与主要指标	责任部门及责任乡镇	完成时限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生生态保护	转变水产养殖方式。推进水产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多品种立体混养及稻田综合种养等养殖模式，推进水产养殖装备现代化、生产标准化、管理智能化。加快培育绿色生态特色品种，加强全价人工配合饲料的研发和推广。强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监测预警，推动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执法，推进无规定疫病水产苗种场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长期
提升农业农村环境监管能力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针对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农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明确种植业、养殖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强化准入管理和底线约束。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现存的耕地不得擅自扩大规模。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长期
	强化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创新监管手段，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APP 等技术装备，充分利用乡村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农业农村环境问题。鼓励公众监督，对农村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件进行举报。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有关部门已开展的污染源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平台。构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结合现有环境监测网络和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和畜禽规模养殖场排污口的水质监测。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央转移支付支持范围的县域，应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设置或增加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结合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落实乡镇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明确承担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	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长期
	通过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统计规模以上养殖场生产、设施改造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加强肥料、农药登记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各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	长期